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GPA专栏](#)[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龙澜智造走廊产业发展战略研究招标公告

2021年06月30日 11:0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龙澜智造走廊产业发展战略研究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7月12日 14点4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HQCG2021035689 (CLF0121SZ07ZC48)

项目名称：龙澜智造走廊产业发展战略研究

预算金额：15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5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课题最终成果提交需控制在3个月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6月30日 至 2021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10: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

方式：/

售价：¥ 6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7月12日 14点45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07月12日 14点45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DE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概况

龙澜智造走廊产业发展战略研究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7月12日14:45（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HQCG2021035689（CLF0121SZ07ZC48）

2.项目名称：龙澜智造走廊产业发展战略研究

3.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4.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5.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课题最终成果提交需控制在3个月以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服务参与投标。

9.其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如采用线下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应携带填写好的《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中“下载中心”下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至（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购买，缴纳标书款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 2.如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应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后，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ailiansz@126.com）。领购手续齐备并缴纳标书款后即可通过邮箱获取招标文件。
- 3.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汤小姐，联系电话：0755-88377571-2310。
- 4.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06月30日至2021年07月07日期间（上午10:00-12:00，下午15: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详见上述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的线下地址、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6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如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户名：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账号：9550880212556500152（购买招标文件账号）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1年07月12日14：45（北京时间）时之前提交到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DE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2.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1年07月12日14：45（北京时间）时，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DE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开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自行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办理注册（供应商注册网址：www.szzfcg.cn）。

2.质疑期限：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部分第六条“询问、质疑与投诉”。

3.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6.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http://lhxq.szzfcg.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

3) 以上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深圳市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http://lhxq.szzfcg.cn/>）的公告内容为准。

7.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沿河广场路1号

联系方式：常工 0755-23335247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汤小姐

电话：0755-8837 7571或7572转2310

邮编：518040

附件：招标文件（可在采购代理机构（www.chinapsp.cn）网站下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30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沿河广场路1号

联系方式：常工 0755-233352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方式：汤小姐 0755-8837 7571或7572转23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汤小姐

电话：0755-8837 7571或7572转2310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